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週年報告

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

## 目錄

	頁數
主席序言	4-5
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成員名單	6-7
引言	8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8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8-9
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最高限額	8
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先決條件	9
基金的代位權	9
基金的儲備用途	9
本年度接獲及處理申請的匯報	10
已接獲的申請	10
已處理的申請	10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會議	11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財政狀況	11
活動概要	12-15
委員會會議在中華廚藝學院舉行	12
「夥伴關係 – 工會在保障僱員權益方面所扮演的角色」 研討會	12
委員會委員探訪位於海外信託銀行大廈和力寶中心的 薪酬保障組辦事處	13
跨部門「專責小組」在打擊濫用基金方面的成效	14
審計署的衡工量值審計報告	15

## 目錄

	頁數
附錄一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的運作業績	16-18
附錄二 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欠薪的特惠款項申請的分項數字	19
附錄三 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代通知金的特惠款項申請的分項數字	20
附錄四 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遣散費的特惠款項申請的分項數字	21
附錄五 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獲准發放的特惠款項分析	22
附錄六 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獲准發放的特惠款項佔申請人申索款項的百分比分析	23
附錄七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由一九九九/零零年度至二零零三/零四年度的工作表現比較圖表	24-27
附錄八 一九九三/九四年度至二零零三/零四年度按經濟行業劃分接獲申請的分析	28
附錄九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報告及財政報告	29

## 主席序言

### 前言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基金)於一九八五年成立，目的是以發放特惠款項方式，為無力償債僱主的僱員提供適時援助。過去 19 年，基金一直向受影響的工人在無力償債的個案中提供即時的經濟援助，對維持香港勞資關係和諧及社會穩定作出了重大貢獻。

### 基金的工作表現

今年是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及勞工處薪酬保障組另一個困難的年頭。年內，本港經濟繼續受到通縮影響，而二零零三年年初爆發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沙士」疫症)，更進一步對經濟造成壓力，以致無力償債及清盤個案數字高企不下；幸而「沙士」疫症只帶來短暫的影響，本港經濟自二零零三年年底迅速反彈。基金在本年度共接獲 21 567 宗申請，較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歷來最高的 22 851 宗減少了 6%。

為了應付大量的申請個案，委員會和薪酬保障組迅速採取措施去簡化處理特惠款項申請的工作程序，並增派人手，以加快處理支付申請人的特惠款項。該組特別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成立了一個臨時辦事處，增加其處理申請個案的數量。因此，該組在本年度所處理的申請達 23 218 宗，為歷史新高。

### 基金的財政狀況

鑑於政府由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起把商業登記證徵費由每年 250 元調高至 600 元，基金的收入已由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的 3 億 9,560 萬元，增加至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的 4 億 2,680 萬元，增長為 7.9%。與此同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實施後，由於基金用作發放遣散費的特惠款項的支出可因僱主按該計劃供款而減少，基金因而逐漸節省了這方面的開支款項。在這方面，基金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節省款額達 7,100 萬元，而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及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的節省款額則分別為 330 萬元及 4,900 萬元。

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基金發放的款項達 4 億 6,570 萬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 16%。同時令人鼓舞的是，今年基金的虧損收窄至 5,350 萬元，已較上一財政年度 1 億 5,980 萬元的虧損大幅減少達 67%。

在二零零四年三月底，委員會首次從政府提供的過渡貸款<sup>1</sup>中提取一筆為數 2,200 萬元的款項，以應付基金短期的現金週轉。這是由於薪

<sup>1</sup>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批准政府以信貸形式，向委員會提供一筆為數 6 億 9,500 萬元的過渡貸款，基金只在有需要時才提取這筆款項。

酬保障組成立了一個臨時辦事處，協助處理尚待批核的申請而導致所發放的特惠款項激增所致。不過，由於本地的經濟有明顯復蘇的跡象，使接獲的申請數目大幅下降，亦紓緩了基金的壓力。近期基金更錄得小量盈餘。

### 跨部門「專責小組」

一個由勞工處、破產管理署、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及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商罪科)的代表組成的跨部門「專責小組」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成立，負責對懷疑濫用基金的個案進行調查。專責小組積極工作取得令人鼓舞的成果。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勞工處已把 42 宗個案轉介商罪科及破產管理署調查。在五宗懷疑串謀及詐騙的案件中，商罪科共拘捕 6 名董事、2 名經理及 28 名僱員；其中一宗案件，法院裁定印刷公司一名董事及一名僱員偽造帳目和意圖騙取基金款項罪名成立，判處他們入獄 12 個月。委員會及專責小組將繼續盡力防止基金可能被人濫用的情況。

### 衡工量值審計報告

審計署於二零零三年年底就基金的行政管理進行衡工量值的研究。審計署其中一項建議認為負責審批申請基金特惠款項的薪酬保障組應定期對服務對象進行滿意程度調查，以收集他們的意見。委員會將會聯同薪酬保障組於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對該組的服務對象進行滿意程度調查。

### 結論

對委員會及薪酬保障組來說，今年是困難和忙碌的一年。我謹代表委員會向薪酬保障組所有員工致謝，他們盡心竭力工作，確保合資格的申請人可迅速獲發特惠款項。對於有關方面向基金提供寶貴的貢獻，特別是稅務局代為收取徵費，勞工處、法援署及破產管理署提供專業的意見和協助，以及商罪科鏗而不捨為打擊濫用基金所作的努力，本人謹此致衷心謝意。

展望將來，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基金的工作量和財政狀況，但更重要的是確保基金繼續發揮安全網的重要作用，以便為因僱主無力償債而受影響的僱員提供援助、紓緩勞資衝突及維繫本港勞資和諧的關係。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主席  
何世柱，SBS，JP

二零零四年九月

二 零 零 三 至 零 四 年 度  
破 產 欠 薪 保 障 基 金 委 員 會  
成 員 名 單

**主 席**

何 世 柱 先 生 ， S B S ， J P

**委 員**

**僱 員 代 表**

朱 明 先 生

溫 冠 新 先 生

林 淑 儀 女 士 ， B B S

**僱 主 代 表**

李 漢 城 先 生 ， B B S ， J P

彭 玉 榮 先 生 ， J P

陳 鎮 仁 先 生

**政 府 部 門 代 表**

勞 工 處 助 理 處 長 （ 負 責 薪 酬 保 障 事 宜 ）

法 律 援 助 署 助 理 首 席 法 律 援 助 律 師 （ 負 責 處 理 與 破 產 、  
訴 訟 費 ， 以 及 強 制 執 行 判 決 有 關 的 事 宜 ）

破 產 管 理 署 助 理 首 席 律 師

**秘 書**

勞 工 處 薪 酬 保 障 組 高 級 勞 工 事 務 主 任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成員及職員合照



後排左起：

譚李寶蓮女士  
法律援助署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

朱明先生  
僱員代表

李漢城先生, BBS, JP  
僱主代表

溫冠新先生  
僱員代表

彭玉榮先生, JP  
僱主代表

黃國倫先生  
勞工處  
助理處長

葉以暢先生  
秘書

前排左起：

陳鎮仁先生  
僱主代表

李筠慧女士  
破產管理署  
助理首席律師

何世柱先生, SBS, JP  
主席

林淑儀女士, BBS  
僱員代表

## 引言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於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九日實施。當局根據該條例成立了一個委員會去管理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基金)，該條例亦授權勞工處處長在僱主無力清償債務時，從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給僱員。

本年報詳述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內，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工作及基金的運作事宜。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規定委員會由 1 名主席及不超過 10 名委員組成，全部委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僱主及僱員代表的人數必須相等，而公職人員則不得超過 4 名。

委員會的法定職能如下：

- (a) 管理基金；
- (b) 就徵費率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以及
- (c) 如有申請人不滿勞工處處長就申請發放特惠款項一事所作的決定，委員會就他們的要求可覆核其申請。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基金的資金主要來自按每張商業登記證收取的徵費。該筆徵費由稅務局在有關機構繳交商業登記費時一併收取。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起，徵費率由每年 250 元增加至 600 元。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僱員如遭無力清償債務的僱主拖欠工資、代通知金和遣散費時，可向基金申請特惠款項。申請人須以認可的表格提出申請，並就申請作出法定聲明作為佐證。申請人並須在其服務的最後一天起計的 6 個月內提出申請。

### 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最高限額

基金發放的特惠款項包括：

- (a) 僱員在服務的最後一天之前 4 個月內為其僱主服務而未獲支付的工資(工資包括有關報酬、收益及根據《僱傭條例》第 43



- 條視作工資的各項收入，即法定假日工資、年假薪酬、年終酬金、產假薪酬及疾病津貼)，但付款最高限額為 36,000 元；
- (b) 代通知金，付款最高限額為 1 個月工資或 22,500 元，兩者以較小的款額為準；以及
  - (c) 遣散費，付款最高限額為 50,000 元，如申請人根據《僱傭條例》有權得到的遣散費超出 50,000 元，付款則另加超出數額的 50%。

### 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先決條件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16(1)條規定，入稟清盤或破產呈請是基金發放款項的先決條件。但根據該條例第 18(1)條的規定，勞工處處長可在下述情況下行使酌情權，在無呈請提出的情況下發放款項：

- (a) 僱員人數不足 20 名；
- (b) 在該個案中有足夠證據支持因下述理由入稟呈請：
  - (i) 如僱主是一間公司，該公司無力清償債務；或
  - (ii) 如僱主並非公司，有破產呈請可針對該僱主而提出；以及
- (c) 就該個案入稟呈請是不合理或不符合經濟原則的。

如有僱員因遭拖欠的款項總額少於 10,000 元而受《破產條例》限制，不能向僱主提出破產呈請，《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16(1)(a)(ii)條亦授權勞工處處長從基金撥付特惠款項予該僱員。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授權勞工處處長從基金撥付款項前，就申請人的申索聲請進行調查。為進行核實的工作，勞工處處長可要求有關人士呈交工資及僱傭紀錄，並可按照需要，會見有關的僱主及僱員。

### 基金的代位權

申請人就工資、代通知金和遣散費收到特惠款項後，他須根據《公司條例》或《破產條例》就這些款額所享有的追討權轉讓予委員會。委員會在行使該代位權時，可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或私人清盤人呈交債權證明書，以便在清盤或破產程序進行時，追討已發放給申請人的特惠款項。

### 基金的儲備用途

委員會按照《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10 條的規定，獲得財政司司長的批准，可將基金中不超過 20%的未定用途款項，投資於委員會認為

恰當的股權上。不過，由於儲備下降，委員會已在二零零一年十月撤走所有委託基金經理管理的投資款項。基金於一九九零年購置了一個作委員會辦公室的物業。而所有現金現正存放在核准的銀行作定期存款之用。

## 本年度接獲及處理申請的匯報

現將本年度內基金接獲及處理的申請，連同有關分析，概述如下：

### 已接獲的申請

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內，委員會接獲僱員的申請共 21 567 宗，申索的款額達 8 億 1,920 萬元，可能涉及無力償債的個案共 2 250 宗。申請的詳細統計分析見附錄一。

在上述 2 250 宗可能涉及無力償債的個案中，有 2 009 宗涉及不足 20 名的僱員，另有 19 宗涉及 100 名或以上的僱員，其餘的 222 宗則涉及 20 至 99 名僱員。

年內，飲食業是錄得最多申請數目的行業，申請人數達 8 856 人，申索的款額達 1 億 9,140 萬元。接著是建造業，申請人數有 4 180 人，申索的款額達 1 億 8,820 萬元。隨後是其他個人服務業，申請人數有 990 人，申索的款額達 3,230 萬元。這 3 個行業的申請人數約佔申請人總數的 65.0%，申索的款額則約佔總額的 50.3%。

在 21 567 名申請人中，有 19 266 名申索欠薪特惠款項，14 113 名申索代通知金特惠款項及 7 629 名申索遣散費特惠款項。附錄二、三及四載列該些申索的分項數字。

### 已處理的申請

年內，獲批准的申請有 20 790 宗，發放的款項達 4 億 6,570 萬元。在這些申請中，勞工處處長已行使《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16(1)(a)(ii) 條或第 18(1)條所賦予的酌情權，發放特惠款項予 3 627 名申請人，涉及的款額達 7,860 萬元。

有關年內獲准發放的特惠款項分項數字，載列於附錄五。附錄六則顯示，53.0%申索欠薪的申請人、67.3%申索代通知金的申請人、及 10.6%申索遣散費的申請人，可以獲基金發放全部申索款額。

勞工處處長共拒絕了 724 宗申請，涉及申索款項共 5,850 萬元，其

中 301 宗不符合申請資格，287 宗未能提供足夠證據，而 136 宗的申請人已與僱主或清盤人和解。不符合資格申請的個案主要是由於申請人為公司註冊董事、申索超逾六個月的時限、申索不合法例規定、或申索並沒有提出呈請。

撤回的申請共有 1 704 宗，涉及的款額達 5,970 萬元，其中大部分是因為僱員與其僱主或清盤人之間已直接達成和解協議，或申請人因各種原因決定放棄申索。

附錄七和附錄八是基金在過去 5 至 10 年內的工作表現比較圖表。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會議**

年內，委員會共舉行了 4 次會議，討論有關基金管理的事宜，其中主要包括審核工作報告、財政報告、收支預算，以及討論有關在《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下信託戶口安排的建議的諮詢文件。一名清盤人也獲邀出席委員會其中一次會議，向委員匯報了 3 宗大型清盤個案的進展情況。委員會亦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17 條，覆核了 13 宗上訴個案。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財政狀況**

年內，基金的徵費收入為 4 億 2,680 萬元，所發放給合資格申請人的特惠款項合共 4 億 6,570 萬元，這項開支與其他開支一併計算後，基金錄得 5,350 萬元的虧損，而在上一財政年度結束時，基金則錄得 1 億 5,980 萬元的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基金的累積虧損為 1,840 萬元。為了應付基金短期的現金週轉，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首次從政府提供的過渡貸款中提取了 2,200 萬元。

附錄九載列了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的財政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活動概要

### 委員會會議在中華廚藝學院舉行

第 76 次委員會會議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轉往中華廚藝學院舉行。會議結束後，身兼學院副主席的委員李漢城先生, BBS, JP 帶領其他委員參觀學院內的設施，並向委員簡介飲食及酒店業面對的機會與挑戰。



第 76 次委員會會議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假座中華廚藝學院舉行。



委員對學院提供的訓練設施深感興趣。

### 「夥伴關係 – 工會在保障僱員權益方面所扮演的角色」研討會

為進一步加強有關政府部門及機構與工會的夥伴關係，以便更有效地保障僱員在職時或在公司倒閉後應有的權益，委員會與勞工處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假座香港城市大學合辦了一個研討會。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張建宗先生為研討會致開幕辭。



研討會由兩個專題探討座談會組成，吸引了 270 名參加者，他們主要來自工會、僱主組織、會計行業及其他個別機構。



委員會主席何世柱先生頒贈紀念品給兩位嘉賓講者：蔡鎮華先生(左)及陳偉麟先生(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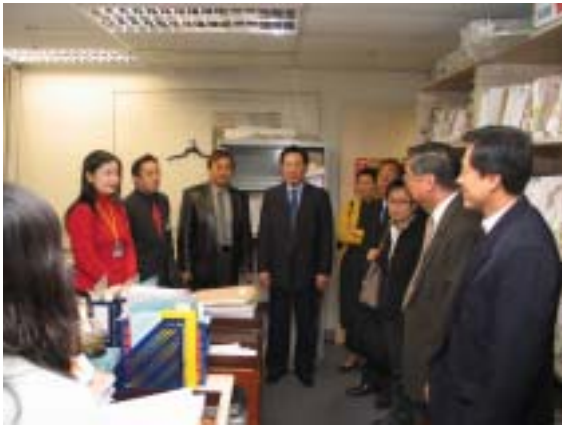
(左起) 林守清女士(勞工處)、賴偉昌先生(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鄭惠瑜小姐(勞工處)、蔡鎮華先生(香港工會聯合會)及陳偉麟先生(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在第一個座談會上闡述如何處理僱主拖欠薪金和強積金供款等問題。

(左起) 盧浩輝先生(法律援助署)、何長芬先生(破產管理署)、葉以暢先生(勞工處)、羅炳權先生(香港警務處)及林學沖先生(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第二個座談會上和與會者分享當公司面臨破產或清盤時，如何保障僱員的權益。



## 委員會委員探訪位於海外信託銀行大廈和力寶中心的薪酬保障組辦事處

二零零三年對委員會及薪酬保障組來說是十分艱巨的一年。由於「沙士」疫症的影響，申請基金的數目大幅上升。委員會主席何世柱先生率領委員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探訪薪酬保障組的兩個辦事處為員工打氣，並了解清理積壓個案的最新情況。



委員會委員探訪薪酬保障組位於海外信託銀行大廈的辦事處。職員向他們簡介累積個案的最新情況。



為了加快處理大幅上升的申請，薪酬保障組在二零零三年十月在力寶中心設立了臨時辦事處。

### 跨部門「專責小組」在打擊濫用基金方面的成效

勞工處、破產管理署、法律援助署及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合作調查及跟進有關濫用基金的個案。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勞工處共轉介了 42 宗個案給商業罪案調查科及破產管理署調查。商業罪案調查科在五宗涉嫌串謀詐騙案中拘捕了 6 名董事、2 名經理及 28 名僱員；其中一宗個案，一名印刷公司的董事及其僱員因偽造帳目意圖騙取基金而分別判監 12 個月。



傳媒報導僱主及申請人因濫用基金而被捕及判罪的消息。

## 審計署的衡工量值審計報告

審計署於二零零三年年底就基金的行政管理進行衡工量值的研究，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完成報告，提出三項改善措施。審計署建議勞工處處長應：

- 繼續聯同委員會監察基金的財政狀況，並在有必要時，採取進一步行動以確保基金的財政狀況長期穩健；
- 密切監察申請積壓的情況，並進一步研究方法以清理這些個案；及
- 定期對薪酬保障組的服務對象進行滿意程度調查，並按調查所得的結果採取行動，以改善該組的服務。



審計署對基金管理的衡工量值審計報告。

勞工處處長接納審計署提出的建議。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的運作業績**

**I. 按結果劃分的申請分析**

(1) 接獲的個案數目					<u>2 250</u>		
(2) 申請數目							
(i) 上期結轉					12 484		
本期接獲					21 567		
本期重新考慮					<u>222</u>		
					<u>34 273</u>		
(ii) 已處理					23 218		
批准					<u>20 790</u>		
拒絕					724		
撤回					<u>1 704</u>		
尚待審核					11 012		
擱置*					<u>43</u>		
					<u>34 273</u>		
(3) 申索的特惠款項數目(單位:港幣千元)	<b>欠薪</b>		<b>代通知金</b>		<b>遣散費</b>	<b>港幣千元</b>	
(i) 上期結轉					520,795		
本期接獲	399,295	+	91,831	+	328,072	=	819,198
本期重新考慮	5,865	+	2,602	+	3,720	=	<u>12,187</u>
					<u>1,352,180</u>		
(ii) 批准	232,790	+	60,674	+	172,228	=	465,692
經核減					308,065		
拒絕					58,482		
撤回					59,727		
尚待審核							
擱置* }							
					<u>460,214</u>		
					<u>1,352,180</u>		
(4) 提交基金委員會覆核的申請數目					<u>13</u>		

**II. 與獲批准申請有關的呈請分析**

(1) 已提出清盤呈請的申請數目	15 792
(2) 已提出破產呈請的申請數目	1 371
(3)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18(1)條予以處理的申請數目	3 262
(4)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16(1)(a)(ii)條予以處理的申請數目	365

**III. 按僱員人數劃分的個案分析**

(1) 不足20名僱員	2 009
(2) 20至49名僱員	157
(3) 50至99名僱員	65
(4) 100名僱員或以上	<u>19</u>
	<u>2 250</u>

\* 有待私下和解及撤回的申請。



IV. 按經濟行業劃分的申請分析：

香港標準 行業分類	申請人所屬行業	申請人數目		申索總額 (包括工資、代通知金及遣散費)
<b>第 1 組</b>	<b>農業及漁業</b>	8	(4)	\$144,662.33
<b>第 3 組</b>	<b>製造業</b>			
<b>小組</b>				
311-312	食品製造業	152	(12)	\$6,955,244.81
313	飲品製造業	3	(1)	\$76,925.90
320-322	服裝製品業(鞋類除外)	243	(25)	\$16,349,567.71
323	皮革製造及皮革製品業(鞋類及服裝製品除外)	13	(5)	\$2,044,142.15
324	鞋類製造業(橡膠、塑膠及木質鞋類除外)	2	(2)	\$129,093.47
325-329	紡織製品業	97	(10)	\$5,450,548.17
331	木材及水松製品業(傢具除外)	5	(1)	\$233,732.51
332	傢具及固定裝置製造業(金屬傢具除外)	10	(3)	\$115,711.30
341	紙張及紙品製造業	11	(3)	\$1,027,120.66
342	印刷、出版及有關行業	316	(40)	\$20,156,089.06
351-352	化學品及化學產品製造業	13	(4)	\$649,291.49
353-354	石油及煤產品製造業	1	(1)	\$201,520.02
355	橡膠製品業	18	(3)	\$1,461,345.50
356	塑膠製品業	27	(12)	\$3,645,140.87
361-369	非金屬礦產製品業(石油及煤產品除外)	12	(2)	\$677,019.29
371-372	基本金屬製造業	10	(3)	\$450,709.60
380-381	金屬製品業(機械及設備除外)	37	(5)	\$3,916,530.32
384	電子零件製造業	152	(14)	\$18,943,541.87
385	家庭電器用具及電子玩具製造業	41	(4)	\$4,969,377.47
386-387	其他機械、設備、儀器及零件製造業	10	(5)	\$1,407,078.50
389	其他專業、科學、量度及控制用的設備，與攝影及光學用品製造業	27	(2)	\$422,562.40
390-391	其他產品製造業	196	(37)	\$18,173,214.91
<b>第 4 組</b>	<b>電力、燃氣及水務業</b>	87	(12)	\$8,240,516.68
<b>第 5 組</b>	<b>建造業</b>	4 180	(511)	\$188,165,872.10
<b>第 6 組</b>	<b>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b>			
<b>小組</b>				
611-612	批發業	99	(21)	\$5,110,589.15
621	零售業	940	(144)	\$40,886,352.26
631-632	進出口貿易業	961	(258)	\$60,722,811.86
641	飲食業	8 856	(393)	\$191,397,931.69
651	酒店及旅舍業	250	(6)	\$14,150,741.08

註：括號內的數字顯示可能是無力清償債務個案的數目。

香港標準 行業分類	申請人所屬行業	申請人數目		申索總額 (包括工資、代通 知金及遣散費)
<b>第 7 組</b>	<b>運輸、倉庫及通訊業</b>			
小組				
711	陸路客運業	64	(10)	\$1,231,077.09
712	陸路貨運業	421	(97)	\$28,431,081.29
713	陸路運輸輔助服務業	29	(7)	\$905,341.44
714	遠洋及沿岸海上運輸業	23	(5)	\$965,594.78
715	港內海上運輸業	1	(1)	\$66,830.00
716	海上運輸輔助服務業	8	(4)	\$331,639.60
717	空運業	28	(5)	\$2,339,366.68
718	其他與運輸有關的服務業	29	(10)	\$1,556,630.93
721	倉庫業	13	(2)	\$374,589.00
731	通訊業	145	(23)	\$8,317,190.40
<b>第 8 組</b>	<b>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b>			
小組				
812	金融及投資公司	29	(13)	\$2,570,018.60
813	證券、期貨及金銀經紀、交易與服務業	1	(1)	\$6,600.00
819	其他金融機構	26	(9)	\$1,017,114.79
821	保險業	3	(2)	\$187,833.93
831	地產業	773	(19)	\$30,502,513.85
832	機械及設備租賃業	5	(2)	\$363,710.69
833	商用服務業(機械及設備租賃除外)	876	(161)	\$46,364,058.10
<b>第 9 組</b>	<b>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b>			
小組				
910	公共行政	6	(1)	\$1,047,703.70
921	清潔及同類服務業	59	(14)	\$2,188,198.72
931	教育服務業	148	(36)	\$3,728,276.58
933	醫療、牙科、其他保健及獸醫服務業	92	(14)	\$3,662,995.93
934	福利機構	2	(1)	\$569,260.00
935	商會、專業團體及勞工組織	45	(5)	\$1,579,967.75
939	其他社會及有關社區服務業	22	(7)	\$1,756,662.58
940-941	電影及其他娛樂服務業	53	(9)	\$1,578,144.32
942	圖書館、博物館及文化服務業	5	(4)	\$85,269.23
949	其他娛樂及康樂服務業	790	(44)	\$24,732,091.79
951	維修服務業	79	(18)	\$2,737,103.35
952	洗熨、乾洗、衣服修補及有關服務業	25	(8)	\$1,420,591.68
959	其他個人服務業	990	(175)	\$32,305,831.97
	<b>總數：</b>	<b>21 567</b>	<b>(2 250)</b>	<b>\$819,198,273.90</b>

註：括號內的數字顯示可能是無力清償債務個案的數目。

**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  
欠薪的特惠款項申請的分項數字**

**A. 按款額劃分**

(包括超時工作工資及根據《僱傭條例》第43條視作工資的收入)

款額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無權追討/未有提出申索	2 301	10.67
8,000元*或以下	6 848	31.75
8,001元至18,000元	6 491	30.10
18,001元至24,000元	1 684	7.81
24,001元至27,000元	605	2.80
27,001元至30,000元	473	2.19
30,001元至33,000元	373	1.73
33,001元至36,000元#	339	1.57
36,001元至39,000元	269	1.25
39,000元以上	2 184	10.13
<b>總數:</b>	21 567	100.00

**B. 按欠薪期劃分**

(不包括超時工作工資及根據《僱傭條例》第43條視作工資的收入)

欠薪期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無權追討/未有提出申索	3 156	14.63
半個月或少於半個月	2 465	11.43
超過半個月至1個月	3 877	17.98
超過1個月至2個月	7 445	34.52
超過2個月至3個月	2 180	10.11
超過3個月至4個月	858	3.98
超過4個月	1 586	7.35
<b>總數:</b>	21 567	100.00

\* 《破產條例》及《公司條例》的優先債項限額，即在清盤/破產程序中分配公司餘下資產時，須在償付所有其他債項前，優先償付以不超過8,000元為限額的工資。

#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所規定的最高欠薪特惠款項的付款限額。

**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  
代通知金的特惠款項申請的分項數字**

**A. 按款額劃分**

款額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無權追討 / 未有提出申索	7 454	34.56
2,000 元 * 或以下	4 621	21.43
2,001 元至 6,000 元	4 877	22.61
6,001 元至 10,000 元	2 043	9.47
10,001 元至 15,000 元	1 292	5.99
15,001 元至 22,500 元 <sup>#</sup>	809	3.75
22,501 元至 25,000 元	126	0.59
25,000 元以上	345	1.60
<b>總數：</b>	21 567	100.00

**B. 按通知期劃分**

通知期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無權追討 / 未有提出申索	7 454	34.56
1 日至 7 日	8 168	37.87
8 日至 14 日	135	0.63
15 日	94	0.43
16 日至少於 1 個月	440	2.04
1 個月 * <sup>#</sup>	5 186	24.05
超過 1 個月	90	0.42
<b>總數：</b>	21 567	100.00

\* 《破產條例》及《公司條例》的優先債項限額，即在清盤/破產程序中分配公司餘下資產時，須在償付所有其他債項前，優先償付不超過2,000元或一個月工資的代通知金，兩者以較小的款額為準。

#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所規定的最高代通知金特惠款項的付款限額，即不超過22,500元或一個月工資的代通知金，兩者以較小的款額為準。

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  
遣散費的特惠款項<sup>#</sup>申請的分項數字

## A. 按款額劃分

款額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無權追討/未有提出申索	13 938	64.62
8,000元*或以下	573	2.66
8,001元至36,000元	4 049	18.77
36,001元至50,000元	953	4.42
50,001元至80,000元	1 012	4.69
80,001元至110,000元	493	2.28
110,001元至140,000元	227	1.05
140,001元至170,000元	121	0.56
170,001元至200,000元	75	0.35
200,001元至250,000元	62	0.29
250,001元至300,000元	30	0.14
300,001元至350,000元	19	0.09
350,001元至370,000元	13	0.06
370,001元至390,000元	1	0.01
390,000元以上	1	0.01
總數:	21 567	100.00

## B. 按服務年期劃分

服務年期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索或服務少於2年	14 072	65.25
2至4.99年	3 714	17.22
5至5.99年	861	3.99
6至6.99年	589	2.73
7至7.99年	455	2.11
8至8.99年	387	1.79
9至9.99年	285	1.32
10至14.99年	847	3.93
15至19.99年	224	1.04
20至24.99年	82	0.38
25至29.99年	31	0.14
30至34.99年	10	0.05
35至38.99年	7	0.03
39至40.99年	0	0.00
41 <sup>†</sup> 至42.99年	2	0.01
43 <sup>ψ</sup> 年及以上	1	0.01
總數:	21 567	100.00

# 如僱傭合約在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終止，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最高付款限額為210,000元。如僱傭合約在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終止，該最高付款限額為220,000元。

\* 《破產條例》及《公司條例》的優先債項限額，即在清盤/破產程序中分配公司餘下資產時，須在償付所有其他債項前，優先償付以不超過8,000元為限額的遣散費。

† 如僱傭合約在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終止，《僱傭條例》下可追溯的服務年資為41年及餘下年期的50%。

ψ 如僱傭合約在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終止，《僱傭條例》下可追溯的服務年資為43年及餘下年期的50%。

## 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 獲准發放的特惠款項分析

### A. 獲准用以支付欠薪的特惠款項分析

(包括超時工作工資及根據《僱傭條例》第43條視作工資的收入)

款額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索/申請不獲批准	2 464	11.85
4,000 元或以下	3 576	17.20
4,001 元至 8,000 元	4 331	20.83
8,001 元至 10,000 元	1 776	8.54
10,001 元至 12,000 元	1 393	6.70
12,001 元至 14,000 元	1 220	5.87
14,001 元至 16,000 元	876	4.22
16,001 元至 18,000 元	744	3.58
18,001 元至 28,000 元	2 144	10.31
28,001 元至 36,000 元 <sup>#</sup>	2 266	10.90
<b>總數:</b>	20 790	100.00

### B. 獲准用以支付代通知金的特惠款項分析

款額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索/申請不獲批准	7 489	36.02
2,000 元或以下	5 558	26.74
2,001 元至 3,000 元	2 231	10.73
3,001 元至 4,000 元	1 427	6.86
4,001 元至 5,000 元	588	2.83
5,001 元至 6,000 元	435	2.09
6,001 元至 10,000 元	1 451	6.98
10,001 元至 22,500 元 <sup>†</sup>	1 611	7.75
<b>總數:</b>	20 790	100.00

### C. 獲准用以支付遣散費的特惠款項分析

款額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索/申請不獲批准	13 977	67.23
8,000 元或以下	1 490	7.17
8,001 元至 22,000 元	2 310	11.11
22,001 元至 36,000 元	1 259	6.06
36,001 元至 50,000 元	929	4.47
50,001 元至 80,000 元	651	3.13
80,001 元至 110,000 元	130	0.62
110,001 元至 140,000 元	25	0.12
140,001 元至 170,000 元	15	0.07
170,001 元至 200,000 元	4	0.02
200,001 元至 210,000 元*	0	0.00
210,001 元至 220,000 元**	0	0.00
<b>總數:</b>	20 790	100.00

<sup>#</sup>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最高欠薪特惠款項付款限額。

<sup>†</sup>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最高代通知金特惠款項付款限額。

\* 如僱傭合約在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終止，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最高遣散費特惠款項付款限額為210,000元。

\*\* 如僱傭合約在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終止，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最高遣散費特惠款項付款限額為220,000元。

**二 零 零 三 至 零 四 年 度**  
**獲 准 發 放 的 特 惠 款 項 佔 申 請 人 申 索 款 項 的 百 分 比 分 析**

**A. 欠薪(最高付款限額為36,000元)**

獲准發放的款項佔申請人 申索欠薪的百分比	申請人的百分比
100%	52.97
90% 或以上	71.17
80% 或以上	80.23
70% 或以上	85.59
60% 或以上	89.28
50% 或以上	92.58
40% 或以上	95.05
30% 或以上	96.70
20% 或以上	98.15
10% 或以上	99.43
5% 或以上	99.79

**B. 代通知金(最高付款限額為22,5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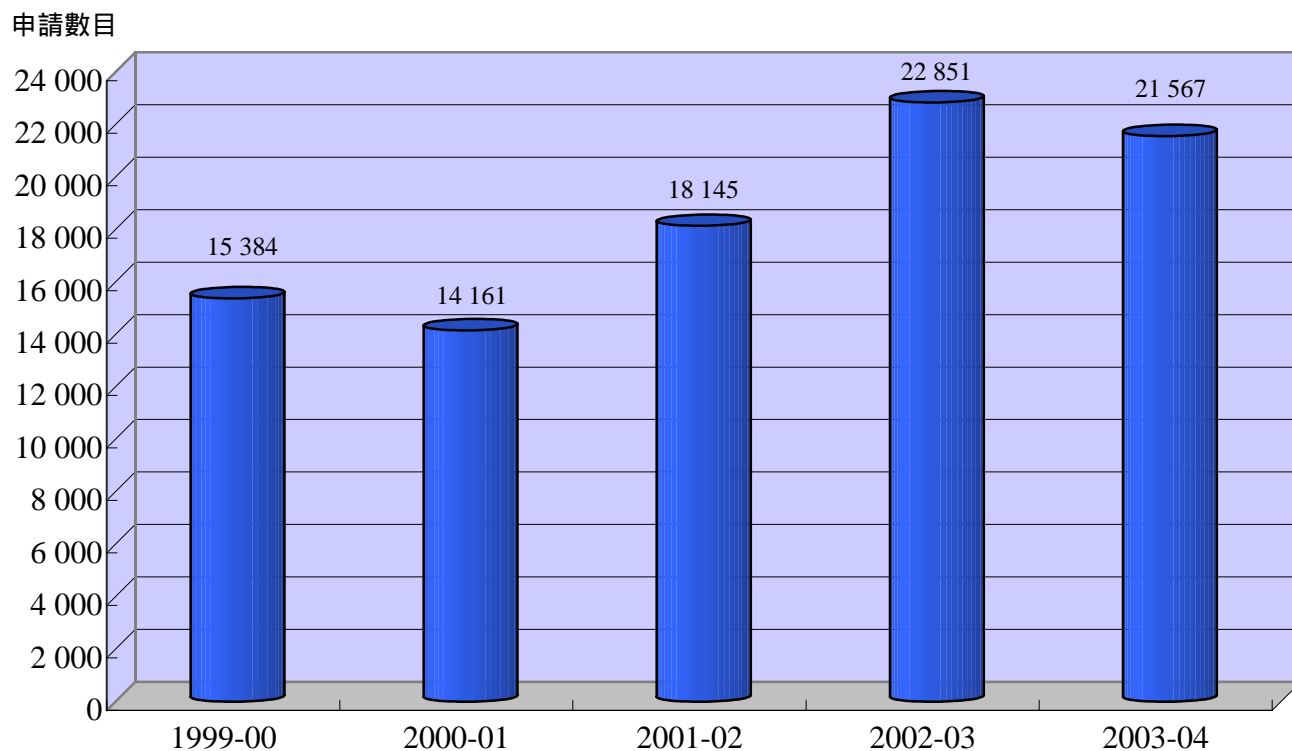
獲准發放的款項佔申請人 申索代通知金的百分比	申請人的百分比
100%	67.29
90% 或以上	76.01
80% 或以上	80.52
70% 或以上	82.65
60% 或以上	84.39
50% 或以上	85.73
40% 或以上	86.65
30% 或以上	87.84
20% 或以上	98.31
10% 或以上	99.77

**C. 遣散費(最高付款限額為50,000元另加餘數的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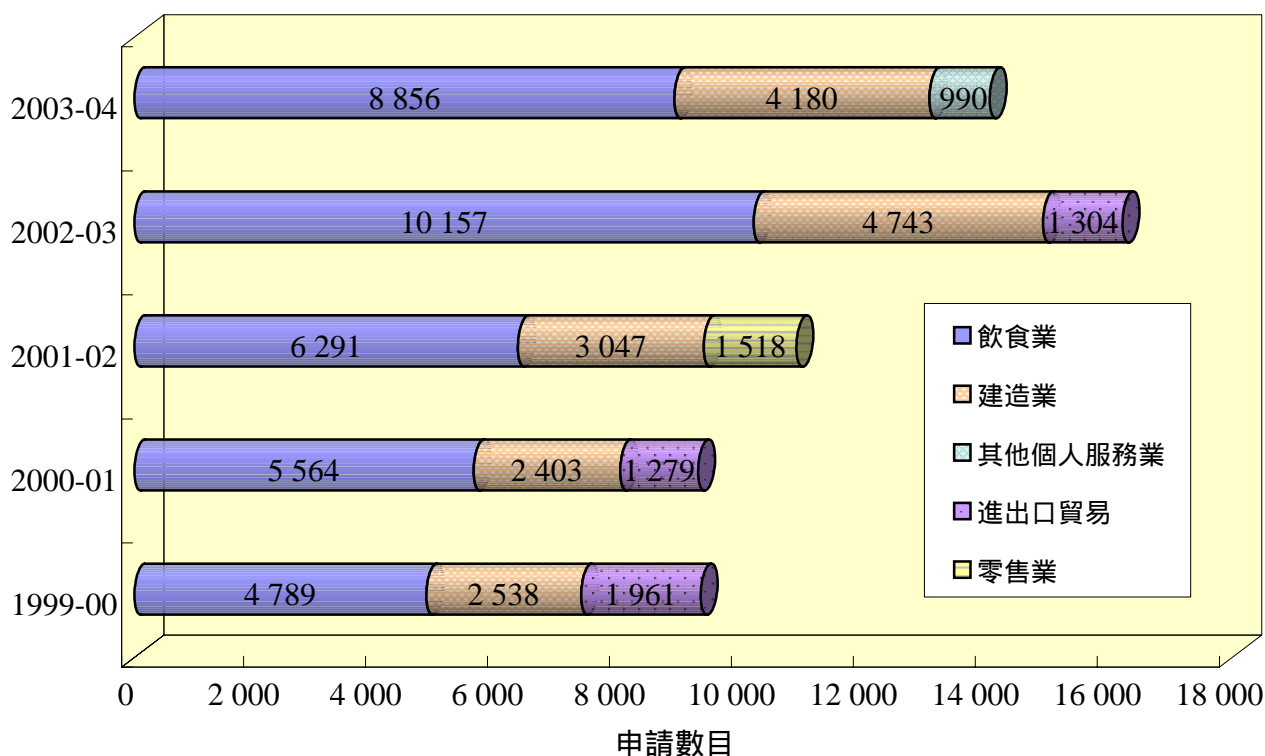
獲准發放的款項佔申請人 申索遣散費的百分比	申請人的百分比
100%	10.59
90% 或以上	22.03
80% 或以上	35.61
70% 或以上	50.21
60% 或以上	63.29
50% 或以上	74.26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在一九九九/零零年度至二零零三/零四年度的工作表現比較圖表

圖一  
一九九九/零零年度至二零零三/零四年度基金接獲的申請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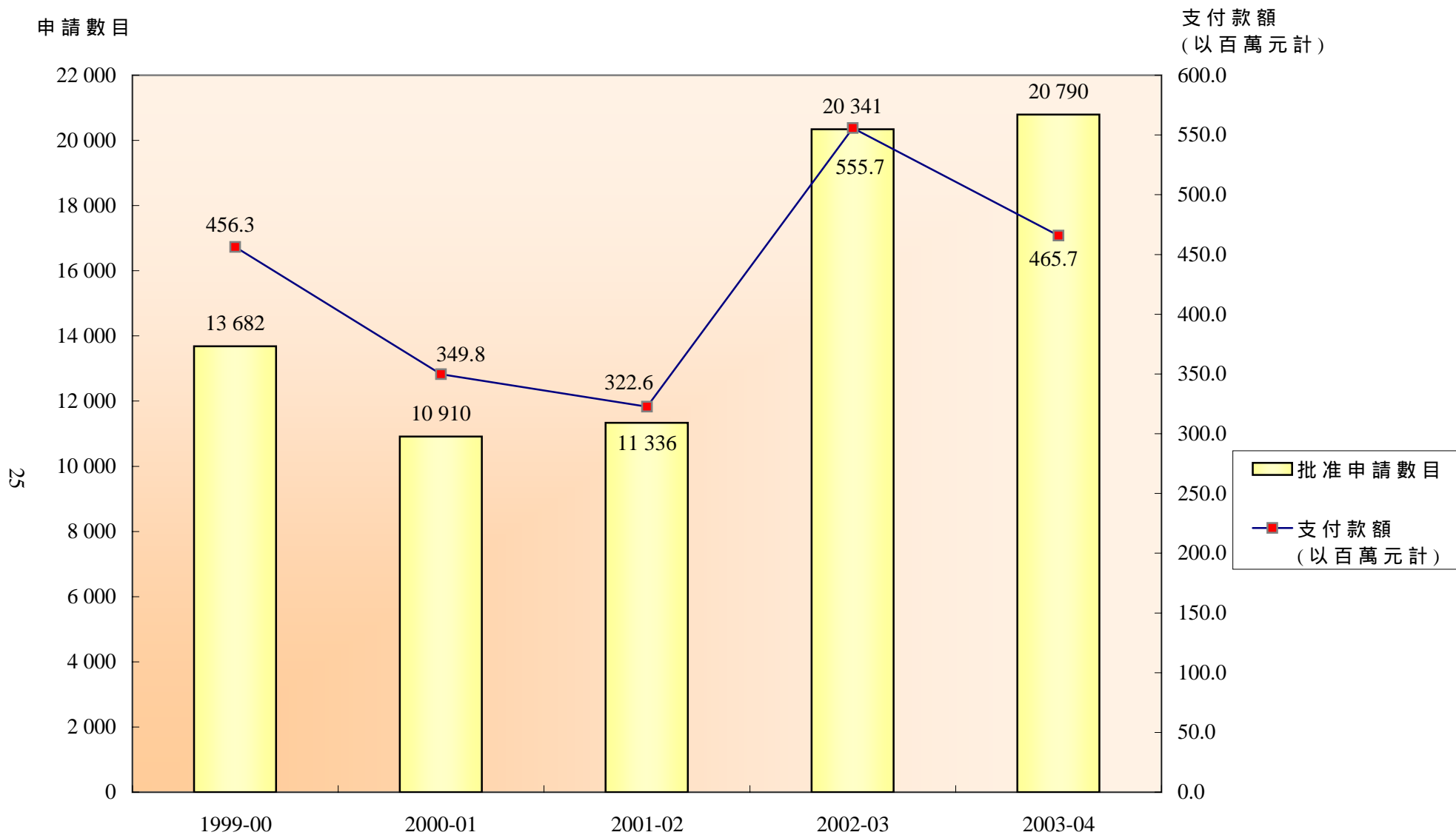
圖二  
一九九九/零零年度至二零零三/零四年度首三個最多接獲申請的行業/商業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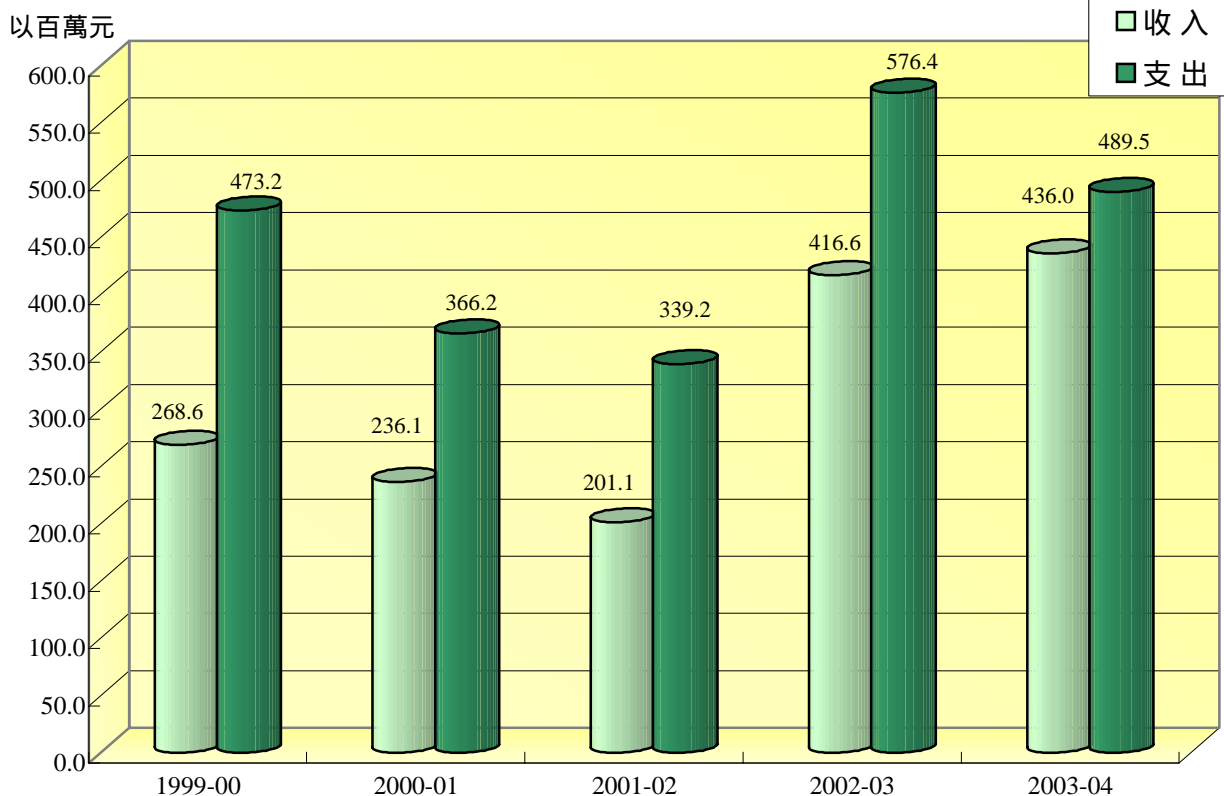
一九九九/零零年度至二零零三/零四年度的批准申請數目及支付的特惠款額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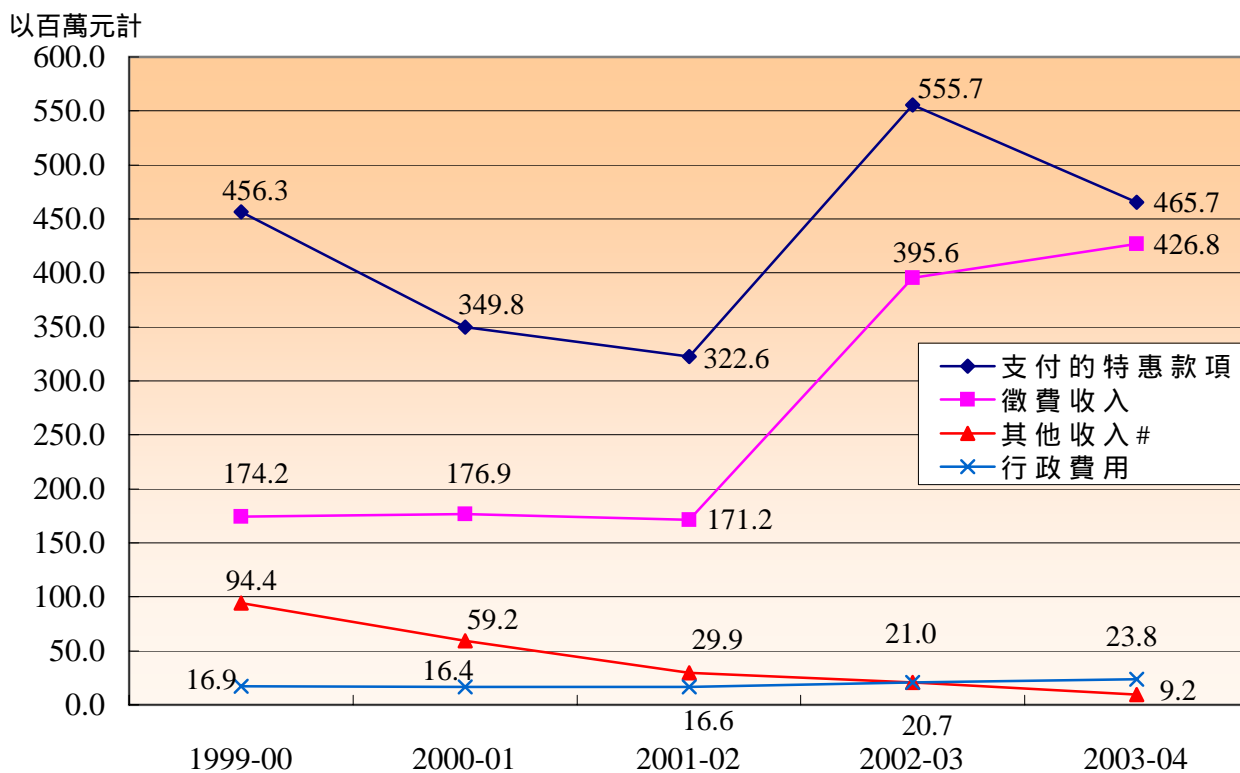
圖四

一九九九/零零年度至二零零三/零四年度基金總收入及支出



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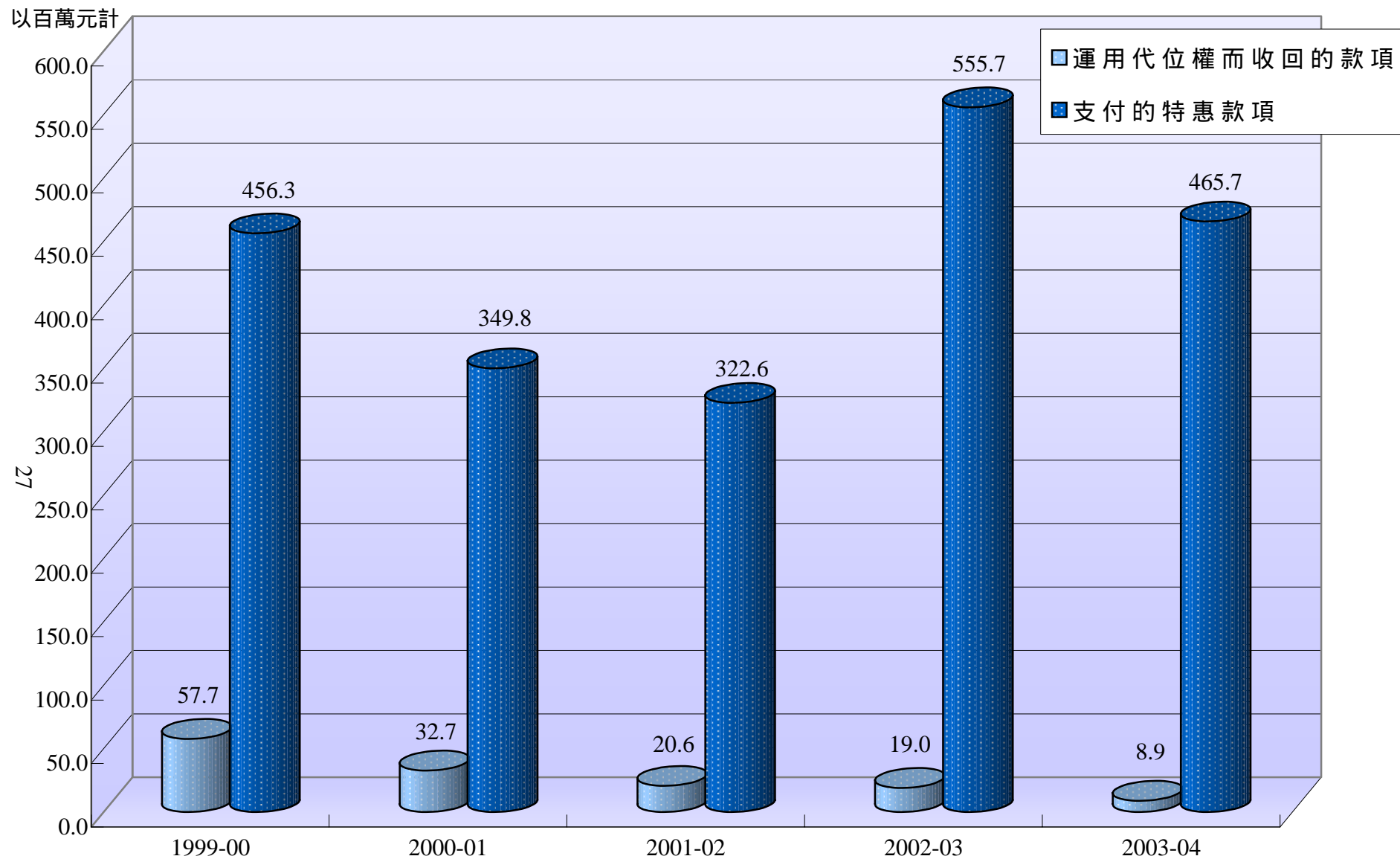
一九九九/零零年度至二零零三/零四年度基金收入及支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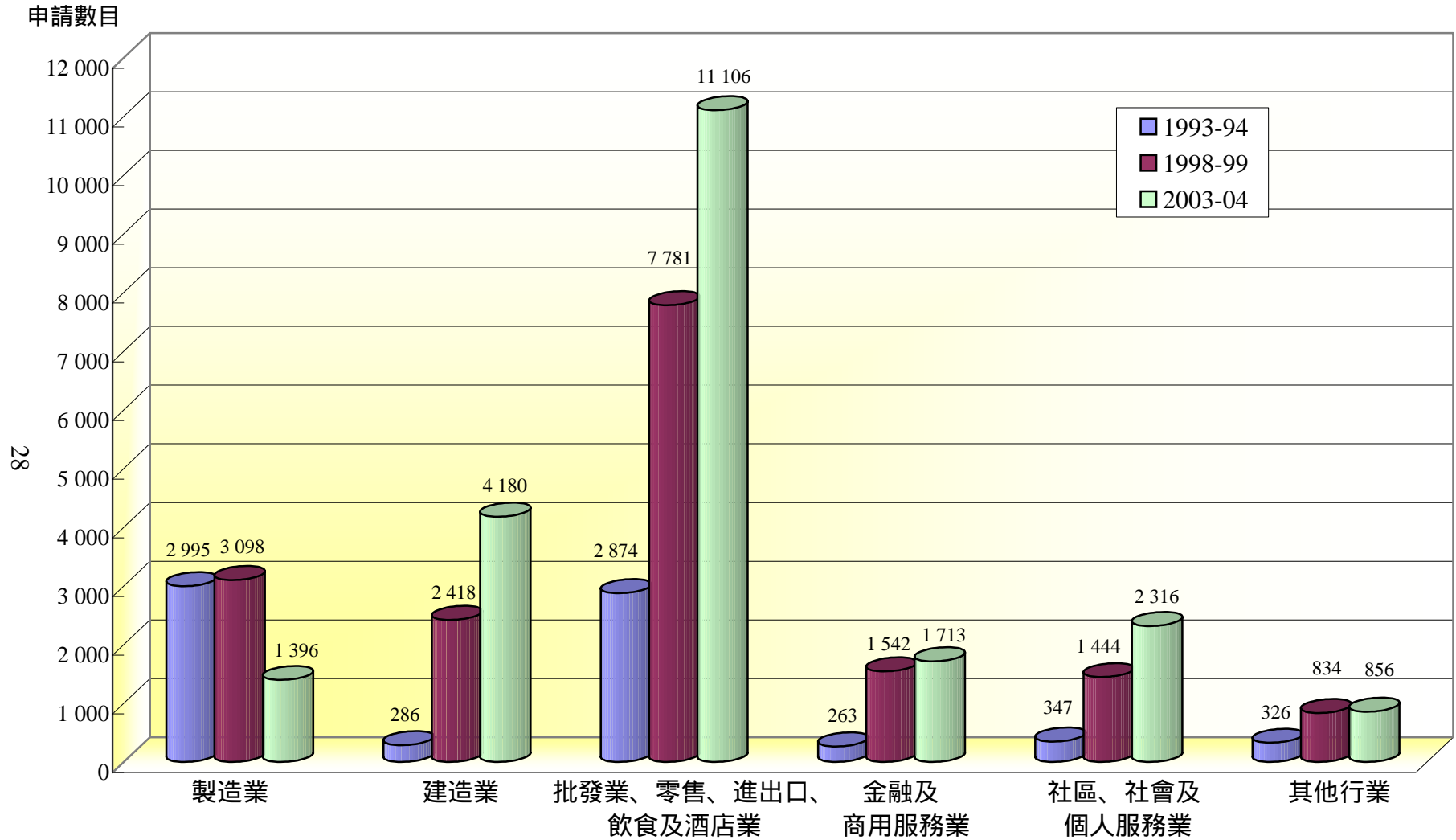
# 銀行存款利息、運用代位權而收回的款項及投資組合淨利

圖六

一九九九/零零年度至二零零三/零四年度基金支付的特惠款項及運用代位權而收回的款項分析



一九九三/九四年度至二零零三/零四年度按經濟行業劃分接獲申請的分析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核數師報告及財政報告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核數師報告及財政報告

<u>內容</u>	<u>頁數</u>
核數師報告	1
收支報告	2
資產負債表	3
基金及儲備變動表	4
現金流動表	5
財政報告附註	6-9

## 核數師報告

### 致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委員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設立)

本核數師行(下稱本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至9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政報告。

#### **委員會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規定委員會須編製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基金)的財政報告。在編製該等財政報告時，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結果，對該等財政報告表達獨立意見，並按照雙方同意的應聘書條款，僅向全體委員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政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委員會於編製該等財政報告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基金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財政報告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政報告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所完成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財政報告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基金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全年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的規定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 收支報告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04 港元	2003 港元
收入			
徵費	3	426,753,500	395,629,900
藉代位權追討的已付款項		8,960,208	19,045,562
利息收入		<u>282,742</u>	<u>1,935,671</u>
		<u>435,996,450</u>	<u>416,611,133</u>
經常支出			
申索款項	4	465,691,985	555,714,527
監管費	5	22,417,717	19,077,185
核數師酬金		41,800	43,200
差餉及大廈管理費		371,707	368,897
保險費		6,802	5,584
利息支出		5,096	-
印刷及文具		50,002	125,478
雜項開支		<u>781,769</u>	<u>596,465</u>
		489,366,878	575,931,336
資本支出	6	<u>116,061</u>	<u>457,260</u>
總支出		<u>489,482,939</u>	<u>576,388,596</u>
全年虧損		<u>(53,486,489)</u>	<u>(159,777,463)</u>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 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2004 港元	2003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	7	<u>27,474,677</u>	<u>27,474,677</u>
<b>流動資產</b>			
銀行存款		2,857,988	30,720,135
應收徵費		39,688,750	39,647,650
應收利息		-	3,722
雜項按金		14,200	14,200
其他應收帳款		<u>6,374</u>	<u>8,374</u>
		<u>42,567,312</u>	<u>70,394,081</u>
<b>流動負債</b>			
應付已批申索款項		16,696,702	16,240,138
應付運作費用		48,820	50,760
應付監管費	5	<u>22,200,000</u>	<u>19,000,000</u>
		<u>38,945,522</u>	<u>35,290,898</u>
<b>流動資產淨額</b>			
		<u>3,621,790</u>	<u>35,103,183</u>
		<u>31,096,467</u>	<u>62,577,860</u>
<b>資金來源</b>			
累積(虧損)/基金		(34,922,093)	18,564,396
一般儲備金	8	16,538,787	16,538,787
樓宇儲備金	7	<u>27,474,677</u>	<u>27,474,677</u>
		<u>9,091,371</u>	<u>62,577,860</u>
<b>非流動負債</b>			
政府貸款	9	22,000,000	-
應付政府貸款利息		<u>5,096</u>	<u>-</u>
		<u>22,005,096</u>	<u>-</u>
		<u>31,096,467</u>	<u>62,577,860</u>

刊於第 2 頁至第 9 頁的財政報告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獲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批准通過和認可頒布，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主席  
何世柱，SBS，JP

委員  
林淑儀，BBS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 基金及儲備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u>累積(虧損)/基金</u> 港元	<u>一般儲備金</u> 港元	<u>樓宇儲備金</u> 港元	<u>合計</u> 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的結餘	178,341,859	16,538,787	27,474,677	222,355,323
全年虧損	<u>(159,777,463)</u>	<u>-</u>	<u>-</u>	<u>(159,777,463)</u>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8,564,396	16,538,787	27,474,677	62,577,860
全年虧損	<u>(53,486,489)</u>	<u>-</u>	<u>-</u>	<u>(53,486,489)</u>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34,922,093)</u>	<u>16,538,787</u>	<u>27,474,677</u>	<u>9,091,371</u>

---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 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2004</b> 港元	<b>2003</b> 港元
運作事務		
全年虧損	(53,486,489)	(159,777,463)
調整：		
利息收入	(282,742)	(1,935,671)
利息支出	5,096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運作現金流動	(53,764,135)	(161,713,134)
應收徵費的增加	(41,100)	(25,360,150)
雜項按金的增加	-	(9,200)
其他應收帳款的減少(增加)	2,000	(8,374)
應付已批申索款項的增加	456,564	8,725,227
應付運作費用的減少	(1,940)	(7,803)
應付監管費的增加	3,200,000	3,300,000
用於運作事務的淨現金	<u>(50,148,611)</u>	<u>(175,073,434)</u>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86,464	2,455,382
為期 3 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的減少	-	142,207,930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	<u>286,464</u>	<u>144,663,312</u>
從集資活動所得的現金		
獲政府提供的新貸款	22,00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數額的淨減少	(27,862,147)	(30,410,122)
截至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數額	<u>30,720,135</u>	<u>61,130,257</u>
截至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數額		
代表		
為期 3 個月或以下的銀行存款	<u>2,857,988</u>	<u>30,720,135</u>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1. 簡介**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基金)是根據香港《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於一九八五年而設立，目的是在僱主無力清償債務的情況下，向僱員撥付特惠款項。

基金的財政來源主要是稅務局局長每年按每張商業登記證收取的徵費。

###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政報告按照歷史成本原則編製而成，但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照下述方式作出修訂，及根據香港普遍採用的會計準則編製。現將主要會計政策分述如下：

#### **收入的確定**

徵費收入在稅務局收到有關款項後入帳。

利息收入依據本金及適用利率定期累算。

藉代位權追討的已付款項在收到款項時入帳。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基金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第 17 號第 2 條「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給予的豁免，沒有對物業作出折舊的準備。在會計報告期內，除購置物業的開支外，資本開支全數記入該報告期的收支報告內。

#### **申索款項的確定**

申索款項經勞工處處長批准後按照應計制入帳。

#### **營業租約**

營業租約應付之租金均按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列入收支報告。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 **2. 主要會計政策 – 繼續**

#### **退休金成本**

支付退休保障計劃的供款款項乃於到期日列入開支。

### **3. 徵費**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7 條及第 21 條以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III 部第 6 條，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或該日之後發出的商業登記證，為期一年的每張徵收港幣 600 元，為期三年的每張徵收港幣 1,800 元。

### **4. 申索款項**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V 部第 16(1)、(2)及(3)條及 18(1)條，勞工處處長可從基金中撥付以下的特惠款項給申請人：

#### **工資**

數額不超過港幣 36,000 元，作為申請人在最後工作天前四個月內所提供服務的工資；

#### **代通知金**

數額不超過相等於申請人一個月的工資或港幣 22,500 元（兩者以較少者為準），而該款項須於申請日期前六個月內到期支付；

#### **遣散費**

總額不超過港幣 50,000 元及申請人應得遣散費中超出港幣 50,000 元的款項的半數，而付款責任須在申請日期前六個月內產生。

### **5. 監管費**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IV 部第 14 條，財政司司長可以在他所決定的任何時間內，釐定監管費的款額，並從基金收入中徵收。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和香港政府達成協議，監管費的款額為政府管理基金的成本的三分之二。然而，委員會保留日後再商討此事的權利。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 6. 資本支出

	<u>2004</u> 港元	<u>2003</u> 港元
辦公室設備及裝置	<u>116,061</u>	<u>457,260</u>

### 7. 物業

這是指購買委員會辦公室的總成本，該辦公室位於香港，其土地契約屬長年期租約。這項成本來自該年度的累積基金撥款。該筆撥款已記入樓宇儲備金的帳目。

### 8. 一般儲備金

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成立之前所收到的徵費及利息，均撥入一般儲備金的帳目。

### 9. 政府貸款

	<u>2004</u> 港元	<u>2003</u> 港元
無抵押的政府貸款	<u>22,000,000</u>	<u>-</u>

年內，基金獲政府提供一筆港幣 2,200 萬元的無抵押貸款（二零零三年：無貸款），利息則按預定息率計算，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以等額還款方式，每半年為一期，分 18 期攤還。

### 10. 稅項

基金獲豁免一切香港稅項。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 11. 營業租約承擔

年內，根據營業租約支付的租賃款項為 55,200 元（二零零三年：20,626 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以不可取消的營業租賃方式租用物業。未來最低的租金承擔額如下：

	<u>2004</u>	<u>2003</u>
	港元	港元
一年內	<u>9,200</u>	<u>25,300</u>

營業租賃款項指基金為租用物業而支付的租金。租約乃議定為一年期，按月付固定租金。

### 12. 或有負債

截至結算日，基金在該等財政報告內未作準備的或有負債如下：

	<u>2004</u>	<u>2003</u>
	港元	港元
已知但尚未獲批准的申索款項	<u>460,214,000</u>	<u>520,795,000</u>